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

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宇”）签署了《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25 亿元向武汉众宇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众宇 25%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0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发章先生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存在 2 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4 个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外。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